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20〕4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芦村河遗址等10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规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，现予公布芦村河遗址、原武温穆王壁画墓、小魏庄遗址、马固王氏宗祠和关帝庙、庙沟遗址、柳沟碑刻群、前士郭遗址、孙坡遗址、三十里铺遗址、日军侵华飞机场等10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。规划文本由市文物局印发。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

法〉办法》要求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的实施工作。

2020年4月3日

主办：市文物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4月3日印发

